

【幸福，選舉不買票，不賣票，要檢舉！】



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第 20 屆里長 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後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檢舉專用信箱：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電話：04-8323382 傳真電話：04-8351474 廣告

	1 號	謝連皇		
	出生年月日	50年1月13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達德商工畢業。			
經歷	一、後備憲兵。 二、交通運輸業。 三、田中義勇警察分隊顧問。 四、經營楓彩服飾。			
政見	①重視大新里軟硬體設備實力，全方位均衡推動建構幸福大新里。 ②建構新價值，打造更安全，潔淨大新里。 ③營造大新里與社區多元化特色。 ④推動設立大新里農產品，拓展結合創新多元化。 ⑤推廣大新里老人、婦幼弱勢福利，讓愛心綿延絢麗大新里。 ⑥努力爭取大新里建設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。 ⑦普設監視器保護夜歸里民安全。			
	2 號	陳好靜		
	出生年月日	47年8月12日	性別	女
	出生地	臺灣省雲林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一、永光國小畢業。二、古坑國中畢業。三、斗六高商畢業。			
經歷	一、彰化縣婦聯會常務委員。 二、北斗鎮婦女會常務理事。 三、婦聯青溪北斗支分會主任委員。 四、北斗鎮大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		
政見	一、誠懇為民服務，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關懷婦幼、弱勢團體，爭取福利。 三、配合上級推動政令，加速地方發展。			

	3 號	陳孟麒		
	出生年月日	62年11月4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田中國中畢業			
經歷	大新里巡守隊隊員。			
政見	一、向上級長官爭取經費建設大新里。 二、照顧關懷里內弱勢貧困家庭。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5 年 10 月 22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本村里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村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二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一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

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 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7之(3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ⓧ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2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1投(開)票所	大新國小(一)(北斗鎮大新里大新路556號)	1-2, 4-6鄰
第0002投(開)票所	大新國小(二)(北斗鎮大新里大新路556號)	3, 7-9鄰

